

#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保障文件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，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秦政办发〔2019〕4号）和市政府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，对其中适用期已过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。

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7月10日



#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(共两件)

1.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修订印发〈秦皇岛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秦工信规〔2022〕1号)
2.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修订印发〈秦皇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秦工信规〔2022〕2号)